



微信扫一扫
关注该公众号

2024年2月19日至26日，国际法院就“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的政策和做法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举行口头程序，包括巴勒斯坦、中国、美国、俄罗斯、英国、法国等在内的50个国家和阿拉伯国家联盟、伊斯兰合作组织、非洲联盟3个国际组织参加了这一程序。这是自2003年“以色列在巴勒斯坦被占领土修建隔离墙的法律后果”咨询意见案以来第二起请求国际法院发表咨询意见的涉巴勒斯坦被占领土案。

该咨询意见案由2022年12月30日第77届联合国大会通过的第247号决议提请。决议请求国际法院（ICJ）就下列问题发表咨询意见：（1）以色列持续侵犯巴勒斯坦人民自决权，对自1967年以来占领的巴勒斯坦领土实行长期占领、定居点做法和兼并，包括旨在改变圣城耶路撒冷人口组成、性质和地位的措施，并通过了相关歧视性立法和措施，产生了何种法律后果？（2）第（1）段中提到的以色列政策和做法如何影响占领的法律地位，以及这种地位对所有国家和联合国产生了何种法律后果？在国际法院规定提交书面意见的期限内，共有57个国家提交了书面意见。



2024年2月22日上午，中国外交部条约法司司长马新民代表中国向国际法院全面阐述了中国关于联大第77/247号决议所提法律问题的立场，根据中国在巴勒斯坦问题上的一贯外交政策，就国际法院是否具有咨询管辖权及是否应发表咨询意见、以色列是否侵犯巴勒斯坦人民的自决权、以色列占领巴勒斯坦领土是否违反国际法等问题陈述了中国意见。这是中国第二次参加国际法院咨询意见案口头程序，受到国内外高度关注和普遍赞誉。



国际法研究所、国际法研究所冯洁菡教授和外交学院国际法系张雯宁教授、中国政法大学国际法学院朱利江教授作为中方专家，与中国政府代表团一同参加了口头程序。在之前的准备中，冯洁菡教授参加了中国书面意见的论证，一些意见获得采纳。



文字：吴林珂
编辑：魏飞
审核：邓朝晖

武汉大学
国际法研究所

最新资讯 / 高端智库
日常互动 / 投稿指南

为你提供最新最热国际法学术资讯
建立国际法领域特色智库



长按识别二维码
关注最新资讯

微信ID: iilwhu
投稿邮箱: whu_gjfs@163.com
官网: www.translaw.whu.edu.cn
武大国际法评论: ilr.whu.edu.cn
中国国际私法学会: www.cspil.org